

附件二

粵港環保合作的二〇一五年工作計劃

- * 繼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加強減排措施及發布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量信息；
- * 籌備開展中期工作回顧及研究主要空氣污染物的二〇二〇年減排目標；
- * 繼續推進「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
- * 進一步磋商和審議「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成果的有關事宜，共同探討強化雙方在水環境保護方面的合作；
- * 積極跟進落實各項后海灣（深圳灣）和大鵬灣水污染防治的工作，共同推進「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研究，爭取於二〇一六年底完成有關工作；
- * 跟進東江水質保護工作，確保供港水質安全；
- * 在林業護理、森林病蟲害防治、自然保護區保育及管理、山火預防及撲救、保護野生動植物、濕地保育及管理、區域生態廊道建設等方面進行交流和合作；
- * 積極推進漁業資源管理、海洋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和珍稀物種保育等方面的合作及交流；及
- * 在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專責小組機制下繼續共同推動清潔生產，落實《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協議》，繼續推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